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354,377.4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41,160,568.2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87,271,585.8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9,764,129.87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应遵循"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同时,统筹考虑公

司的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及资金使用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从公司实际出发,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 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